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32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5月29日

#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特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站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高度，围绕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提升城市发展理念，强化顶层设计，长短结合，突出重点，着力抓好以“修好治差、管住治乱、扫净治脏、追责治软”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管理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全面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城市管理提升、功能提升、品质提升，努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人为本

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进城市管理和服 务，改变粗放型城市管理方式，服务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

## （二）坚持建管并重

以建促管，以管促建，着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重地上轻地下、重眼前轻长远等问题，建立健全机制体制，持续推进，努力构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 （三）坚持科学整治

科学制定整治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实施项目化管理和标准化整治，先易后难、长短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 （四）坚持依法治理

加快健全城市管理法规体系，修订完善、新出台一批城市管理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推行综合执法。

## （五）坚持齐抓共管

建立政府组织、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工作格局，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 三、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在郑州市全面开展“一提、二精、三全、四

化”行动，加快补齐短板，创新管理，从根本上达到治差、治乱、治脏、治软“四治”总体目标，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功能完善、运行监管措施到位、市容环境整洁规范、街道景观典雅有致、道路交通顺畅有序、管理服务智慧快捷、安全文明法治的城市环境。

“一提、二精、三全、四化”具体内容为：“一提”即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硬件档次。“二精”即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精细管理就是要在落细落小上下功夫，在全社会共同参与下功夫，在全面从严上下功夫；精准服务就是要切实增强以社会主体的服务意识，既要回应市民呼声，又要时刻把握市民需求，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三全”即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全覆盖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覆盖到各个空间、各个领域和所有人群；全过程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全天候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体现在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的每个时刻。“四化”即法制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

#### **四、整治范围及标准**

整治范围为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的区域，整治标准为《郑州市城市管理标准手册》。

####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 **（一）高标准治差，提升全市硬件档次**

##### **1. 道路管养提升**

一是加快推动市政道路整修。按照远近结合、逐步推进的原则，计划三年内对存在道路病害的 256 条路（段）、面积 953 万平方米、32827 座窨井进行大修、中修整治，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 的目标。2018 年，进行道路大修 2 条（总面积 12.3 万平方米），道路中修 190 条（总面积 588.6 万平方米），随道路大中修整治窨井 21824 座，小修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维修率达到 14.6%，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7% 的目标；2019 年进行道路大修 4 条（总面积 27.7 万平方米），道路中修 55 条（总面积 261.7 万平方米），小修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随道路大中修整治窨井 9119 座，维修率达到 8%，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 的目标；2020 年进行道路大修 5 条（总面积 62.7 万平方米），随道路大修整治窨井 1884 座，道路中小修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另行制定计划，维修率达到 7%，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 的目标。二是支路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在巩固支路背街综合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以百姓需求为导向，以百姓满意为标准，进一步提高整治工作标准，细化各项整治任务，优化各项方案设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对 326 条支路背街小巷实施地面、立面、空中“三位一体”改造提升，通过加强环卫治理、提升绿化档次、强化设施管护、规范标识招牌、美化建筑立面、营造文化氛围等方式，促使街道景观、文化、特色有机融合，打造一批整洁靓丽、畅通有序、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精品示范街道。2018 年完成 71 条；2019 年完成 128 条；2020 年完

成 127 条。三是加强施工围挡及保通路建设管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保通路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6号）要求，严格审批管理，统一规格档次。对现存占道工地施工围挡和保通路进行检查验收，对达不到设置规范和建设标准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2018 年全面完成建成区内所有占道工地围挡和保通路的改造提升工作。建成区内所有新增占道工地的保通路建设和日常养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具体实施，资金由建设单位承担；建立城管、交警、建委等部门参加的联合督导组，将占道施工和保通路纳入常态化管理，对建设单位保通路建设不达标，或者保通路日常维护不及时，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四是持续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18 年完成 10.7 公里雨污水管网、14.5 公里供水管网、20 公里供热管网，共计 45.2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2019 年完成 3.2 公里雨污水管网、16 公里供水管网、20 公里供热管网，共计 39.2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2020 年完成 12 公里供水管网、20 公里供热管网，共计 32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五是加强市政设施源头管理。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完善“建设—运营—养护”管理衔接体制，城市管理部门全过程参与市政设施规划、前期设计、验收等环节，为后期的管理养护奠定基础。六是提高新建道路建设和现存道路大修设计标准。由市发展改革、财政、城建、城管等单位共同研讨确定《郑州市道路整

修技术指引》，在今后道路新建及大中小修工程中在依据其他规划设计规范的同时，也作为重要参照依据。在全国范围内精选高标准道路施工企业参与我市道路设施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重点项目办、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爱卫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轨道公司、市城投公司、市建投公司、市发投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热力总公司、各通讯运营商

## 2. 城市亮化整治提升

以确保城市照明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双达标为目的，建立完善公共路灯照明管理一体化体制，加大对照明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着力提升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2018年，对市区50余条道路路灯设施进行改造，使道路照明设施运行水平明显提升；商都历史文化区等四大文化片区、奥体中心等四个中心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夜景亮化工程；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等群众休闲活动场所应建设与其内涵功能相协调的夜景亮点工作；对四桥一路等立交桥体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启动机场连接线高速亮化提升项目；郑东新区推动CBD如意湖至北龙湖区域夜景建设项目；航空港区启动夜景亮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耗能高的钠灯进行LED改造；完成智慧路灯试点建设；拟定70条未移交道路路灯的移交时间节点，新建道路路灯建设、施工、管理等各

方共同建立常态化移交体制；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和支路亮灯率达到 96%，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6%。2019 年，对老旧路灯、电源点等照明设施进一步改造，有序进行一批道路照明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立交桥及机场连接线高速亮化提升项目，继续推动在城市主要干道和重要节点建设一批夜景亮化精品项目；继续加大照明节能设施改造投入，LED 照明设施应用不低于 45%；智慧路灯建设工作全面展开，在一定区域内形成网络；完成 70 条遗留未移交道路路灯的移交工作。2020 年，实现城市照明建、管、养体制顺畅，照明设施管理精细，养护及时，运行安全可靠；根据道路大中修计划，同步开展一批照明设施提升工作；完成重点区域的夜景建设的收尾工作并建立长效的管养、激励机制；节能、环保照明设施得到广泛应用，LED 照明设施应用率达到 50% 以上，形成绿色低碳的照明系统和管理模式；智慧路灯建设构架基本完成，实现数据共享、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园林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3.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

一是加强绿化带保洁，对从园林部门接管的 200 条（段）主次干道的 11.5 万株行道树，255 万平方米花坛和绿地，坚持每半月集中“洗澡”，对绿化带枯叶、垃圾日产日清，形成常态化管理。二是坚持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



“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目标，围绕增量、提质、升级，全面实施增绿工程，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打造“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美丽宜居环境。各区政府、管委会每年改造提升居住区（小区）绿化不少于5个，新创建园林单位（小区）不少于5个，完成区管公园、游园、广场提升不低于5个，实施屋顶绿化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同时掌握本辖区各类园林绿化等项目的土方需求，对本区域内产生的工程弃土进行合理调配，就地就近利用工程弃土建设微地型景观。三是足额拨付城市道路绿化管养经费、新接收面积的管养经费、设施设备采购费和补栽补植黄土裸露治理的经费。2018年，完成道路树穴黄土裸露及花坛土高于侧石问题整治；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全部建成开放。2019年，完成绿化带黄土裸露的补栽补植；市区新建公园、游园400个，其中5000m<sup>2</sup>以上公园50个，5000m<sup>2</sup>以下微公园、小游园350个。2020年，完成金水河、东风渠、熊儿河等城区内河流两侧的景观绿化建设及综合整治工作；对已经建成的快速路、立交桥区及单位居住区透空围栏全面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完成市管公园、游园、广场绿化及服务设施完善提升20个；对金水路、经三路、中州大道、农业路、南三环东延、107辅道、花园路等主要道路园林绿化进行景观提升；完成48个出入市口及连接线道路的绿化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

委、市水务局、市城建委，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4. 工地管理

坚持集中整治、系统治理、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以“8个百分之百”为标准，采取企业自查、属地管理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及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强化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监管执法，确保建筑工地精细化治理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类安全风险和危险源得以更好地管控，建筑工地安全施工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整治，文明施工水平和扬尘防控能力得到显著提高。2018年四环内建筑工地落实在线监控全覆盖，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90%以上，2019年建筑工地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95%以上，2020年建筑工地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市城投公司、市建投公司、市发投公司，各区政府、管委会

#### 5. 城区河道治理

结合城区河渠管理现状，积极推动城区河道管理一体化，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设施、提升功能，加大水量供给，实现绿道连通、廊道连通、马道连通的目标，打造“河道整洁、河水清

澈、河岸优美”的生态环境。2018年，完成金水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完成“两河一渠”38座公厕改造升级；完成金水河、熊儿河清淤任务；河道水体水质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2019年，完成金水河和熊儿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完成东风渠清淤任务。2020年，完成东风渠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郑州铁路局，市轨道公司，各区政府、管委会

## 6. 厕所革命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遵循“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加快公厕建设改造，达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标识齐全的目标，着力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2018年，按照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提升改造公厕765座；2019年，达到每平方公里6座；2020年，一类公厕标准达到50%以上，其它公厕全部达到二类标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7.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运用“共同缔造”理念，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目标，完善基础设施，修缮住宅建筑，提升环境品质，配套社区服务，健全物业管理，实现“路要平整、绿要提质、灯要明亮、水要畅通、车要有序、线要规整、面要美观、违建拆除、设施齐全”。2018年上半年，完成老旧小区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试点的改造工作，并总结老旧小区整治试点经验，全面展开整治提升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20%，2019年、2020年分别完成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40%。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8.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6〕119号），按照《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郑城规〔2013〕16号）中“达到1万人的居住小区必须设置菜市场一处，建筑面积按照1000平米/万人配建，每处菜市场规模宜为2000—3000平米”的标准，对城区农贸市场实施硬件提档、管理升级的综合治理改造提升，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

善、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环境优美、购物方便、群众满意的购物场所。2018年，完成《郑州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建设及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15家。2019年，标准化农贸市场数量由152家增加至180家；2020年，全市标准化农贸市场数量达到200家左右，城区内原有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改造率达到100%， “15分钟便民生活圈”逐步成形，国有农贸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9. 加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及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力。

供水工程。2018年计划建成侯寨水厂工程、开元路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工程，随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100公里，与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同步建设供水干管30公里；开工建设桥南水厂、龙湖水厂工程，南环供水加压泵站工程，罗垌水厂配套调蓄池工程，郑州市智慧供水系统工程；完成郑州金融岛水厂工程、王庄供水加压泵站工程、防汛路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工程可研批复，古荥水厂、九龙水厂立项，推动白沙水厂工程，郑州市杨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金水源、古荥、樱桃沟、南曹、须水等5座加压泵站），郑州市

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建设工程（长江路、天山路、鼎瑞街、郑州市供水保障综合控制中心），东周、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计划建成南环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开工建设郑州金融岛水厂工程、王庄供水加压泵站工程、防汛路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工程，随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100公里，与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同步建设供水干管30公里；完成古荥水厂、九龙水厂项目可研批复，完成白沙水厂工程、东周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金水源供水加压泵站工程立项，推动郑州市杨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赵口引水工程、小浪底引水工程、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古荥、樱桃沟、南曹、须水等4座加压泵站）、郑州市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建设工程（长江路、天山路、鼎瑞街、郑州市供水保障综合控制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计划建成桥南水厂、龙湖水厂工程、金融岛水厂工程、罗垌水厂配套调蓄池工程、王庄供水加压泵站工程、郑州市智慧供水系统工程，随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100公里；开工建设古荥水厂工程、九龙水厂工程；完成白沙水厂工程、东周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金水源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可研批复，推动郑州市杨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赵口引水工程、小浪底引水工程、郑州市供水加压泵站工程（古荥、樱桃沟、南曹、须水等4座加压泵站）、郑州市供水抢修维护站点建设工程（长江路、天山路、鼎瑞街、郑州市供水保障综合控制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

供气工程。2018—2020年，加强气源保障能力建设，推进管网和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建设，天然气销气量从2017年的12.3亿立方米增加到2020年的14亿立方米，新建LNG应急储备站1座，新建调压站6座，新建、改建高压、次高压管网105公里，新增用户30万户，城镇燃气气化率达到95%以上。

2018年，与四环快速化工程同步改造35公里高压燃气管道、建设调压站3座，薛店门站及配套管线建设工程建成投运，依据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及燃气规划建设中心城区次高压管道10公里及3座配套调压站，在航空港区跟随市政道路同步敷设燃气管道约20公里、次高压南延管网9公里。2019年，开工建设LNG应急储备站，与四环快速化工程同步改造40公里高压燃气管道、建设调压站3座，依据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及燃气规划建设市区中压管网系统100公里，在航空港区跟随市政道路同步敷设燃气管道20公里；编制完成郑州市中心城区瓶装燃气发展规划，按照规划合理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和分销点，保证瓶装燃气气源的稳定。2020年，LNG应急储备站建成投运、形成储气1200万立方米，依据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及燃气规划建设市区中压管网系统100公里，跟随市政道路在航空港区同步敷设燃气管道约20公里，根据港南热源厂工程进展开工建设航空港区热源厂配套燃气专项工程。

供暖工程。实施“西热东送”和“引热入郑”项目，继续实施“煤改气”、燃气供热等清洁热源项目，新增供热能力3500兆

瓦，新增入网面积 1500 万平方米；随市政道路新建改造热网 120 公里，打造四环主干热网；加快推动清洁供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逐步完善绿色高效、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体系。

2018 年新增入网面积 699 万平方米，完成郑东新区热源厂“煤改气”5 台 58 兆瓦燃气锅炉，新增供热能力 290 兆瓦；实施现有 6 座燃气热源厂低氮改造项目；完成新力电厂外迁附属配套工程：豫能热电公司厂区工程 1 号、2 号机组分别于 10 月底及 12 月底前完成投运、向市区满负荷供热，配套电力隧道 9 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部分、11 月底前完成电缆铺设工作，配套中水管线 12 月中旬具备通水条件、“引热入郑”管网征地拆迁工作 5 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工程及热力站工程 10 月底前完工；按照“三供一业”政策，由热力总公司实施新力自供热用户接收改造项目，10 月底完成与接收用户相关的 17 条一次支网的建设与优化工作、完成所涉及 62 座热力站的汽改水改造工作、11 月 15 日对原新力电力 467 万平方米自供用户开始供暖，辖区政府协调新力电力自供热居民小区给予支持和配合，利用二年时间，逐步完成庭院及居民用户的供暖设施改造的工作；开工建设裕中百万机组供热改造及西热东送“引热入郑”主干热网工程、同步建设“引热入港”主干热网、完成 15 公里管网铺设；开展华润登封电厂西热东送“引热入郑”项目前期工作。随市政道路建设新建和改造供热管网 63.5 公里，开工建设四环主干热网等。2019 年新



增入网面积 500 万平方米，完成裕中百万机组机组改造及西热东送“引热入郑”主干热网，新增供热能力 1200 兆瓦，同步完成“引热入港”主干热网；开工建设华润登封电厂西热东送“引热入郑”工程。新建和改造供热管网 63.5 公里，继续建设四环主干热网；继续实施新力电力自供热用户供热设施进行改造。2020 年新增入网面积 500 万平方米，完成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主干热网，新增供热能力 2100 兆瓦；建设航空港北区热源厂三期、兴隆铺热电厂“煤改气”工程，随市政道路建设新建和改造供热管网 40 公里；完成新力电力自供热用户供热设施进行改造。

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在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造及工程措施，不断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主要指标达到河流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积极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积极发挥企业科研优势，创新污泥处理处置的新技术、新方法，走污泥多元化处理的路子，实现污泥 100%安全处置。

2018 年完成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 A 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南三环中水公园工程建设，双桥污水处理厂新增 600 吨好氧发酵污泥处理能力，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通水调试；开工建设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清洁能源集中供冷供热项目；推进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曹污水处理厂工程环评、可研、初设等前期审批工作；2019 年，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干化工程建设，新增污泥处理能力 300 吨/日；开工建设郑州新

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曹污水处理厂工程两个项目；实施郑州市“绿水工程”，快速提升我市河流水质主要指标达到河流地表水Ⅲ类水体标准；积极探索中水源热泵等清洁能源技术，加快推进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能源站一期工程，利用再生水自身能量，实现城市集中功能区域的能源供给。2020年完善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能源站配套设施，扩大清洁能源供给面积。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工信委、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河务局、南水北调办、市重点项目办、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政工程管理处、豫能热电公司、郑州市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中原环保有限公司，高新区热力公司、郑汴热力公司，新郑市政府、新密市政府、荥阳市政府、登封市政府、中牟县政府，各区政府、管委会，各公共管线单位

## 10.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在郑州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下，制定智慧城管建设顶层规划和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2018年，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升级；开展物联网共享基站以及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工作，建设城市内涝预警系统、智慧市政、路灯信息化、综合决策指挥系统、垃圾分类和城市公厕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项目，做好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管网模型等项目

的智慧化研究。2019年，完成物联网共享基站在全市的综合布点工作，继续从纵向和横向进行综合城市管理数据库的数据整合，完善管网、路灯、执法、环卫、供水、绿色清运、垃圾分类和公厕革命等业务的智能系统建设。2020年，完成物联网共享基站市内全覆盖，完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初步建设，实现城市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全覆盖，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总体要求。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二）深层次治乱，彻底改善城市秩序

### 11. 交通秩序治理

#### （1）严厉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七类车”，是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一大顽疾。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常态化整治，持续不断高压治理。要借助网格化管理优势，以火车站地区、市内主干道为重点整治区域，加大对“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对查扣的“七类

车”要逐一登记造册，依法执行“五个一律”处罚原则。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严厉查处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在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易发时段和点段开展集中行动，严查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逆行、违法载人、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不按车道行驶、上高架、拦车散发小广告、拦车乞讨等交通乱象。对查扣的人员一律采取“三教育一采集”（使交通违法者受到体验式站岗的感受教育、学习交通法规的法律教育、书写守法承诺的自我教育，采集交通违法者的详细信息并记录在案）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严厉查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机动车“一让”（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两牌”（假牌、套牌）、“两闯”（闯禁行、闯红灯）、“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等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切实将警力部署到一线，部署到街面，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和谐的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严厉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故意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城

管、城建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对渣土车、水泥罐车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从严追究肇事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承包人、管理人的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对清运公司实行信用评价计分管理，清运公司信用考评分值低于60分时，列为“黑榜”失信单位，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违法行为。推行常态化联合执法，公安、城管部门建立市、区两级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改进路面执法勤务模式，每周不少于2次于晚8时至次日8时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黑渣土车”，尤其对外地牌号、荷载量较大的“前四后八”等违规车辆要“发现一辆、滞留一辆、处罚一辆”，对报废、拼装渣土车予以罚款，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严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 (2) 开展城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加大城区停车管理整治力度。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郑政〔2015〕39号）精神，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2万个；规范和理顺停车场建设管理体制；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全面建成；停车场实现智能、规范、安全、有序管理，市区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18年，进一步规范和理顺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体制；完成公共停车泊位5万个；完成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试点建设和郑州智能停车APP的研发工作；力争完成《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和《郑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调整修订工作。2019年，完成公共停车泊位4万个；做好第三方对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试点建设的论证并完成整个平台系统的建设工作；研究建立交警与城管协同执法模式；研究制定路内错时停车办法和共享停车办法；对市区停车场的监管备案基本实现全覆盖。2020年，完成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进一步完善提升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系统；完成市区停车场管理数据库建立工作；P+R公共停车场建设体系基本建立；车辆停放及停车场监管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法制办、市交通委、市规划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一是制定出台《共享单车管理指导意见》，加大对运营企业监管力度，通过集体约谈等方式，督促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共享单车调配、维护等日常管理，及时召回、分流违规投放车辆。二是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点位的施划、停放标志的设置，完善日常管理各项规定，对重点区域和节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进行集中治理，2018年10月底前，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明显改观，年底前启动规划建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2019年，完成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建设，并投入使用，从根本上解决共享单车停车乱象。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社管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 (3) 依法整治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乱象。严厉打击“空号”“套牌”车及非客运出租汽车喷涂客运出租车专用颜色、安装出租汽车专用标识、设施等假冒客运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严厉打击不服从调度管理私自揽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非法加装计价器、拒载、甩客等不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营运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电动摩托、机（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含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等违法载客行为。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残联，各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专项整治。郑州火车站、郑州东站、新郑机场等重点区域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并做好场站内出租汽车通道建设及秩序管理，硬件隔离设施建设，禁停区域违法停车的执法管理等工作。各长途汽车站的集中整治由市交通委牵头组织，交运集团等相关单位协助。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 12. 占道（突店）经营整治

健全完善市、区、街道办（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的文明劝导巡查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城管执法与司法衔接的保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商场、市场、车站等重点部位的管控，基本取缔超出批准地点、范围及时间从事占道经营和突店经营活动。2018年，重点治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突店经营现象，重点治理占道庙会、占道促销、广场促销、游乐设施占道经营行为，强化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工作。2019年，持续加强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工作，按照“五统一”（统一时间、统一摊位、统一垃圾容器、统一标识牌、统一标线）等标准加强疏导点管理，达到经营规范，物品摆放整齐，地面整洁无垃圾，并结合集贸市场等便民购物服务场所建设，逐步引导经营者进市场、便利店、超市等场所规范经营。2020年，实现占道经营、突店经营、临时便民疏导点等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精细化，确保道路秩序井然，无流动性时令水果蔬菜销售，沿街门店经营规范，店外无经营商品，庙会无占用道路进行商品销售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市场发展局、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卫计委，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13. 架空线入地改造

市城管局负责对架空线缆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对电力、通信等部门线缆入地和线杆迁移工作的监管和督导；市建投管线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全市通信管线建设工作，避免各运行商重复建设；将各通信单位入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文明单位、平安建设单位创建的考核条件；各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日常管理，对不具备入地条件的线缆及时按标准归拢、捆扎，对不具备入地条件且经确认的无主线缆及时予以清除，并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

架空线入地改造以主干道全部入地，次干道基本入地，支路背街及其他不具备入地条件的使用桥架等为目标，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对全市约 500 公里的架空通信线实施入地改造。2018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110 条路，道路总长 152 公里；2019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163 条

路，道路总长 110 公里；2020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238 条路，道路总长 230 公里。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管线办、市通讯办、市供电公司、市建投管线公司，各通讯运营商，各区政府、管委会

#### 14. 建筑外立面暨户外广告综合治理

一是 2018 年 7 月，启动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暨花园路、金水路、中原路、嵩山路四条重点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详细设计编制工作。二是开展道路两侧公交（出租）站牌候车亭、路名牌、阅报栏、直饮水站、路灯杆等设施及其附着户外广告设置的整治。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及分类工作，并出台整治规范方案，完成低俗商业广告取缔工作。2019 年启动设施及其附着户外广告整治，同时结合国内先进城市成功经验，研究实施路名牌、道路及市政服务设施指示牌统一在路灯杆设置的资源整合方案，减少道路路面资源占用。三是开展楼体户外广告、门头招牌的整治规范。依据一条例两规范，结合道路历史传承、文化特色、两侧建筑风格、立面色彩等，按照“一街一景观、一路一特色”的理念，对沿街楼体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进行规范整治。2018 年启动试点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打造至少两条精品示范街，并完成花园路、金水路、中原路、嵩山路四条重点道路整治规范工作。2019 年在规划红线宽度达 25 米以上的道路两侧全面推开。2020 年全面完成市区整治规范任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文广新局、市园林局、市工商局、市文明办、团市委、河南省及郑州市报业集团、市建投公司、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

### （三）全覆盖治脏，确保城市干净整洁

#### 15. 环卫管养标准提升

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一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m<sup>2</sup> 左右。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经费。二是加大护栏专业清洗擦拭车辆购置支持力度，参照环卫清扫车辆购置奖补办法，各区政府、管委会购置一批，市财政集中采购一批，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奖补。三是深化“以克论净”，达到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四是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11000 吨。2018 年底，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 7 座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全部开工建设。各区政府、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

圾分拣中心，并在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2019年，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4000吨建成投入使用。2020年，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南部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2000吨（2017年南部一期日处理能力1000吨已建成投入使用）、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4000吨建成投入使用；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1000吨，实现全收集、全处理；7座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16. 建筑垃圾治理

2018年，开展建筑垃圾存量堆体风险排查和消纳治理工作，规范管理现有的转运调配场（临时消纳场），选址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综合运用工程回填、生态修复、堆山造景、资源化处置利用等方式，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30%。2019年，组织实施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100%。2020年，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到终端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形成较为

完备、运行顺畅的规章制度体系，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1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郑政〔2017〕22 号）要求，建立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废旧纺织品、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等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系统初步建成。2018 年底前，完成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9 个，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0% 以上，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19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2020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5%。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 18. 城市卫生死角治理

一是开展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及铁路沿线集中整治，消除四环沿线 43 个出入市口、22 个环线高速站点周边、37 条铁路沿线（单侧长约 720 公里）及通往乡镇（办）的主要道路、政府所在村庄和集市周边存在卫生死角和监管盲区。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对铁路沿线、高速公路下道口桥区等区域进行日常管理，并纳入日常考核。三是持续开展卫生死角清洁专项行动，每周五组织开展大扫除，督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开展集中保洁。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私搭乱建、积存垃圾等乱象清除工作。2019 年，开展绿化、美化工程，消除黄土裸露。2020 年，巩固整治成果，并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19. “六小”门店治理

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对“六小”门店治理的治理力度，彻底净化“六小”门店的经营环境，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即：（1）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100%。（2）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3个水池并有标记。（3）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须加盖；垃圾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4）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5）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6）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7）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小餐饮店、小熟食店治理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市场发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小歌舞厅治理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治理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手段治软，力促执法严格高效**

## 20. 下放管理执法职权

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确立区（开发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将能够下放区（开发区）的城市管理和执法职权依法逐步下移，主要有：四环以外（不含四环）市政道路、桥梁、排水设施的管理养护、处罚职责，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清扫、处罚职责；四环以内道路红线宽30米以下的市政道路、桥梁的管理养护职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监管职责；建筑垃圾排放、消纳核准审批、监管职责；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审批、监管职责；市区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区域（含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和集体土地上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巡查、制止、处罚和拆除职责；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区本级负责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区本级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纯安置房建设地块的建设工程、安置开发混合地块中安置区标段的建设工程、公共装饰装修工程等建设活动中的审批、监管和处罚职责；保障性住房、房屋测绘、房地产估价、中介服务、物业服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室内装饰装修等住房方面的全部处罚权和部分监管职责；二次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瓶装燃气、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的监管和处罚职责；建筑工地大气扬尘治理方面的巡查、制止和处罚职责；市政设施方面除四环内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以外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园林绿化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各管委会承担本辖区内全部的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市、区两级政府根据城市管理职责的调整和需要，合理划分事权和财权，按照权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实现事权和支出相适应、权力和责任相统一。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 21. 夯实执法管理责任

转变执法模式，创新执法理念，变“零星执法”为“集中整治”，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单一执法”为“系统治理”。2018年，加强新增建设工程和施工工地监管、房地产开发销售、户外广告设置、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建筑垃圾处置、市政公用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有效查处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2019年，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探索创新执法模式，有效遏制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发生；推进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落实“网上办案、网上勤务、网上督察、网上考核”等业务系统建设，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加强协作联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之间系统对接，实现网上“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挂牌督办、办结反馈”，促进执法管理效能提升。执法装备配置标准现代化，结合“四个网上”等业务系统，推动执法人员手持终端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装备的配备，推进4G单兵记录仪、全景车载视频、无人机实时监控等技

术在城管执法领域的运用，打造一支智能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2020年，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服务型执法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形成部门联动、执法规范、形成合力的综合执法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 22. 完善各项法规规章

开展城市管理立法及法律实践研讨，及时对城市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动态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2018年，推动《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法规的立法调研，力争完成《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2019年，计划开展《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郑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郑州市拆除违法建设规定》《郑州市环城快速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立项、调研、制定工作；2020年，计划开展《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郑州市智慧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立项、调研、制定工作。同时，开展空调室外机安装管理、城市网线入地、扬尘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加快制定修订一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标准，完善标准体系。通过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法规和标准体系，做到城市管理工作有法可循，把依法从严治理贯穿始终，让善于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管理中的顽症难题成为常态，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力度，有效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 2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2018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年活动，通过严肃执法纪律，开展规范化建设，强化队伍管理，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解决执法行为粗放等问题，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19年开展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年活动，通过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2020年开展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年活动，结合地方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上有明显提升，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全社会树立文明规范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二是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日常督察工作制度，优化现场督察文书、流程、频率等事项，提高现场督察工作实效。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制定城管执法

案卷评查办法，明确评查对象、内容、标准和规则，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机制，实施评查结果通报制度。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和工作职责，加强系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互通和管控。提高监督信息化水平加快研发城管勤务通等信息平台，加强城管执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加强监督信息留痕、数据积累和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法律顾问等制度。提高队伍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举报必查、查必有果的责任意识，完善执法队伍懒政怠政管理措施。修订城管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标准，坚持亮证执法，规范执法用语。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乡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设置城市管理议事协调机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听取城市管理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出现的难点、疑点问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按照任务分工，健全机构，明确要求，抓好落实。要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细化城市管理职责，市级突出政策制定、规划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区级全面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

作；街道具体行使城市管理的管理权、指挥权和服务权；社区主要落实网格及门前“三包”服务责任，形成“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城市管理网络。要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协同部门，逐级分解任务，逐层压实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形成“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工作有标准、限时必达标”的工作格局。

## （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借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契机，按照科学有序、协调高效的要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强化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市、乡镇（办）、村居三级职权职责，明确每个网格单元的管理责任人，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注重发挥辖区内单位和居委会的作用，最大限度地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全面推行“路长制”治理工作模式，围绕打造“精品街”目标，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引导各方参与管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的长效化、常态化。同时，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可操作的城市管理考评、监督体系，使城市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 （三）落实资金支持

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重点任务，要及时立项、审批、列入计划、划拨资金，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按照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建立稳定的城市管理经费增长机制，合理调整

城市维护有关定额标准，将城市管理人、财、物向城郊结合部、社区等薄弱区域倾斜；加快市场化改革，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鼓励引导更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维护管理，通过PPP等项目融资方式引入社会投资，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健全以奖代补制度，设立城市精细化管理奖惩基金，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奖惩兑现；要切实加大对宣传经费的保障力度。

#### （四）严格考核奖惩

市政府设立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资金，全额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奖励。市精细办要以乡镇（办）为主要考核对象，严格实行“治理过程跟踪督查，治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认真做好日督导、月考核、季点评工作，并按考核结果严格兑现奖惩。要把城市精细化管理纳入文明单位日常动态管理，同时把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作为评审各级文明单位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由市精细办提供考核结果，市文明办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出具具体处理意见。

#### （五）强化舆论引导

市属媒体要充分发挥媒体助政和舆论监督作用，开辟专题、专栏，设立曝光台，积极采取面上报道与深度报道相结合、线上报道与线下互动相合、系列报道与连续报道相结合等方式，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宣传工作，形成点、线、面相融合的宣传格局。城市精细化管理各成员单位要选好配强宣传骨干，全职全责落实宣传工作任务；要围绕

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心工作，重点宣传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深入挖掘典型事迹，总结宣传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记者深入一线采风等形式，争取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要密切关注城市管理工作出现的新事物、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做好预案，及时介入引导；要加强舆情处置，强化舆情的研判预警，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负面曝光，要进行问责追责。

#### （六）完善全民参与机制

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把群众路线贯穿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过程，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凝聚全民力量，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级城市管理工作机构要把每月第一周周二确定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服务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店）等活动，强化沟通互动，引导公众、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参与城市管理；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视察城市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重大事项，真诚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要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对一些关系民生的重大城市管理事项，通过公示、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把城市管理纳入公民道德教育体系，从学校、家庭、娃娃抓起，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和文明习

惯；把城市管理纳入精神文明创建体系，大力开展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动员更多的市民关心、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参照本方案制定各自的三年行动计划。

---

主办：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9日印发

